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而作出。

本公司援引本公司於2019年1月22日、2019年3月21日及2019年4月1日作出的公告，當中載述本公司已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申請(其中包括)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認可某些提出請求的股東(「**請求股東**」)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即所有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持人)名下。

2019年9月12日，大法院就本公司的認可令申請作出裁決。大法院頒令認可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

於作出裁決同日，大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就大法院的股份轉讓令向開曼群島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大法院已頒令對上訴的聆訊進行緊急排期，股份轉讓令受制於上訴結果。

在上述裁決中，大法院亦認可(i)本公司就於開曼群島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作出抗辯而產生的支出及(ii)本公司就贖回所發行的全部未贖回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作出的付款(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5日及2019年1月2日的公告中所述)。

另外，大法院亦維持先前於2018年10月11日授出的認可令，當中確認即使本公司最終遭頒佈清盤令，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處置及付款亦不會被撤銷(受制於每月200萬美元的限額)(「處置條件」)。

本公司將積極應對天瑞的上訴，並正考慮就大法院維持處置條件及先前許可令的其他條款的判決進行上訴申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2019年9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及吳玲綾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銘政先生、李建偉先生及許祐淵先生。